

董事會

敬啟者：

主席：
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
樓曾瑞先生
馮瑞興校長

財政：

廖玉娟醫生

文書：
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
梁林天慧博士
蕭壽華牧師
蕭如發牧師
康貴華醫生
鄭德富校長
朱景玄校長
陳一華牧師

總幹事：
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

傅丹梅女士

關注平機會對分權原則的損害及誤導公眾

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聯同七十五間機構於 3 月 9 日發表聲明，敦促政府盡快新增一項反性傾向歧視條例(註一)。平機會此舉僭越了其職能，嚴重損害了極為重要的分權原則。

眾所週知，分權原則要求執法機關與立法程序保持實質距離，因為一旦執法機關干涉立法程序，執法機關的權力將會無限擴張，令權力分配失衡。因此，本地的執法機關如警署和廉政公署均要保持政治中立，對立法事宜保持緘默。本地法制特殊，現有的四條《歧視條例》不由警隊執法，而由平機會負責接受投訴、調查和起訴；故平機會實質上是一個執法機關。鑒於現行《歧視條例》中有兩項涉及言論自由的限制，平機會更是一權力極大的執法機關。它擁有連本地警隊都不具有的，對個別人士的個別言論提出起訴的權力(註二)。

平機會的職權，受到香港法例第 480 章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64 條、第 487 章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第 62 條、第 527 章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第 44 條，以及第 602 章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59 條等四條法例所限制。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曾於 2014 年，質疑平機會推動反性傾向歧視的立法，是超越法例所賦予平機會的權力，利用公帑作職權範圍以外的事(註三)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責任向公眾澄清平機會的職權範圍。

平機會作為執行四條歧視法的機關，主動邀請各界聯署敦促政府立法(註四)，歸根究底其實是為自己尋求權力擴張及獲取更多公帑，才會漠視分權原則。這不單嚴重損害法治，更為其他執法機關豎立極壞榜樣。不難想像，假如其他執法機關如廉署或警隊，仿效平機會的做法，不斷在社會上挑起爭議，香港現時行之有效的分權制度將毀於一旦。

另一方面，平機會發佈的資訊不盡不實，如去年平機會的調查有 55% 的受訪者認為性小眾應受法律保障，但平機會卻將之曲解為 55% 的人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，其實很多反對立法的人亦不反對性小眾的基本人權應受法律保障。今次平機會又將 75 間機構聯署要求政府就立法進行諮詢曲解為一定要立法，實屬誤導，香港人最反感的就是有前設的假諮詢，要真正諮詢就必須了解正反雙方的理據，不要意圖操控諮詢，達至本身預設的立場。至於平機會指有宗教團體支持有關聯署，卻無視有關團體在教內並無廣泛代表性，令人不禁質疑平機會為何不與六大宗教中具代表性的團體商談此事，卻一而再浪費公帑推動本身的議程而忽略真正的民意，令人遺憾！



董事會

主席：
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
樓曾瑞先生
馮瑞興校長

財政：

廖玉娟醫生

文書：
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
梁林天慧博士
蕭壽華牧師
蕭如發牧師
康貴華醫生
鄭德富校長
朱景玄校長
陳一華牧師

總幹事：
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

傅丹梅女士

最後，若果平機會認為 75 間機構聯署已甚有代表性，為何本社在 2014 年底發起有超過 100,000 人聯署（註五），反對平機會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卻被束之高閣，全無下文？平機會輸打贏要，選擇性聽取民意的態度，如何能令人相信平機會真正能夠持平？希望政府及各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明察，不要被人誤導。

此致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譚志源局長

明光社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

副本抄送：

行政長官候選人 曾俊華先生
林鄭月娥女士
胡國興先生

平等機會委員會 陳章明主席及各委員

註一：

「平機會發聲明促政府立法反性小眾歧視獲 73 間機構支持」，2017-03-09，香港 01，
<https://www.hk01.com/港聞/76785/平機會發聲明促政府立法反性小眾歧視-獲73間機構支持>

註二：即按現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規定了「騷擾」，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均規定「中傷」和「嚴重中傷」，後者更為刑事罪行。

註三：

「領平機會越權周一嶽毀法治」，2014 年 11 月 24 日，東方日報，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41124/00176_026.html

註四：

即使政府認為有立法的需要，基於本社對「逆向歧視」情況的研究，提供下列考量：

一) 受保障族群的研判

有部份族群適宜納入歧視法保障，他們本身需要明顯、不變或可從外表辨認的特徵，例如膚色。在政治上，他們應是無權無勢，沒有投票權，也沒有當選議員為他們發聲。他們在香港歷史裡曾廣受歧視打壓，以致經濟收入、教育水平、文化機會皆低於其他族群，甚至連坐巴士、吃快餐都受到白眼，歧視法因而能為他們帶來特權，強力締造平等機會。一般族群沒需要獲取這種特權。



董事會

主席：
雷競業博士

副主席：
樓曾瑞先生
馮瑞興校長

財政：
廖玉娟醫生

文書：
關啟文博士

董事：
梁林天慧博士
蕭壽華牧師
蕭如發牧師
康貴華醫生
鄭德富校長
朱景玄校長
陳一華牧師

總幹事：
蔡志森先生

副總幹事：
傅丹梅女士

二) 平衡人權原則

人人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，歧視法仍應確保其他人權，如良心自由、言論自由、信仰自由等，尊重社群裡多元的價值觀。以此為原則訂立的歧視法，將較合乎中道。舉例說，在歧視法以外，訂立良知條款作為合法的抗辯理由。又建議在法例層面區分差別對待的合理性，將基於良心、宗教的差別對待等納入合理差別對待，將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視作真正歧視行為。

三) 區分提供優惠、服務、貨品

按照身份特徵而提供優惠，不應受歧視法規管。把營商方式留給市民自由選擇。老闆有權設定營銷對象，市場操作會自然淘汰那些真正歧視的營商方式。

提供特定的貨品種類，亦不應受歧視法所規管。只賣女洋娃娃的，不會被強迫售賣男洋娃娃；只賣牛肉的，不會被強迫售賣豬肉；只賣男女裝飾結婚蛋糕的餅師，不會被強迫售賣男男裝飾蛋糕。

提供服務，應受歧視法規管，令每個人有得到服務的平等機會。歧視法應規管有壟斷性質的公共服務（如：的士、水電煤等），不論身份特徵，給予平等享受服務的機會。但可為並非壟斷的行

業如花店、餅店制訂轉介機制，在提供合適轉介的前提下，差別對待都不應被視作非法行為，這能給那些老闆和客人雙方都得到充裕尋求幸福生活的機會。

四) 騷擾、中傷及嚴重中傷

在高度爭議的政治議題中，制訂以言入罪的法律以帶來平等，只會適得其反，實非明智。辱警罪、廿三條、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的騷擾、中傷及嚴重中傷部份，都涉及高度政治爭議的社會脈絡，以言入罪只會使某一立場被公權所消音，另一立場則站在不對等的權力上。（詳參：<http://www.pentoy.hk/訂立歧視條例的四點考量/>）

註五：

十萬火急 反對事實婚姻

<https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nt/statement/登報：十萬火急-反對事實婚姻>